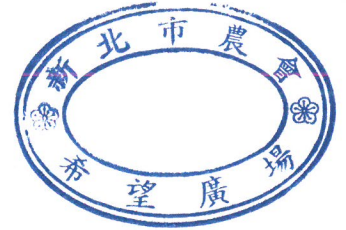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農會 投標須知



一、招標名稱：113 年希望廣場主題特餐。

二、規格如下：

項次	項目名稱	規格說明	數量	單位	單價	金額
預計辦理 3 場(113 年 6 月、9 月、11 月各辦理一場)						
1	活動場地佈置	1. 舞台設置*1 (長 90CM*寬 500CM*高 10CM) 2. 紅地毯 (舞台及走道) 3. 會場佈置(含 Truss) (1) 舞台帆布設計及帆布拆裝 (高 240CM*寬 500CM) (2) 食材介紹看板設計及輸出 (高 180CM*寬 90CM) (3) 報到處、電子邀請卡、用餐座位圖及 餐具回收處等設計及輸出 4. 專業音響設備含執行人員	3	場		
2	人力配置	1. 活動主持人 1 位 2. 工讀生 8 位	3	場		
3	物品	1. 餐飲 8 件套組*200 位 (大盤、小盤、碗、叉子、湯匙、筷子、餐墊、玻璃杯) 2. 餐桌布置 (含桌巾、桌面陳設、姓名牌、溯源桌牌等)	3	場		
4	雜項	1. 場地清潔及復原(含桌布、餐具清洗等) 2. 文具用品等相關費用	3	場		
小計(未稅)						
5%稅額						
合計(含稅)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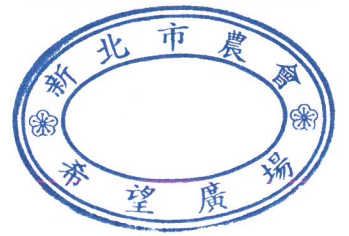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6 月到 11 月，約 3 場次。

四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信用證明：

(一)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。(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或公司登記表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均屬之)。
2. 具商業登記。(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或商業登記抄本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」均屬之。)
3.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(二)信用證明：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



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查詢日期，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。
2.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。
3.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：
 - (1)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。
 - (2) 非拒絕往來戶。
 - (3)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。(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，視同為無退票紀錄。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，依證據處理。)
 - (4) 資料查詢日期。
 - (5)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。
4.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- (一) 每月活動辦理完成依據相片驗收無誤後，依場次支付款項。
- (二) 活動結束後須檢附結案報告書三份、電子檔一份。

六、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月 日 17 時前(依寄達時間)，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291 號新北市農會供銷部收，信封外須加蓋騎縫章。